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張祐瑄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24

電子信箱：elainech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20091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91111_ATTACH1.odt、

387040000E_1120091111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20091111_ATTACH3.pdf、

387040000E_1120091111_ATTACH4.pdf、387040000E_1120091111_ATTACH5.pdf、

387040000E_112009111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前，已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事件，得依原注意事項繼續辦理；其他事件，應自本注意事項生效之日起，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

學務處 收文:112/10/23



1120005637

有附件

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龔紀綸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934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